

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

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《投标人须知》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，若有增加的条款，是对《投标人须知》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，应以本资料表为准。

条款项号	内容
一	总则
(一)	本项目采购人：丰县常店镇中心卫生院
(二)	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(四)	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：服务
(五)	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六)	<p>投标人的资格条件：</p> <p>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</p> <p>二、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</p> <p>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：</p> <p>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。</p> <p>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</p> <p>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</p> <p>三、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：</p> <p>(一)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。</p> <p>(二)查询渠道包括：</p> <p>1、“信用中国”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；</p> <p>2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；</p> <p>3、“信用江苏”网（http://credit.jiangsu.gov.cn/）；</p> <p>4、“信用中国(江苏徐州)”网 (http://www.xuzhoucredit.gov.cn)；</p> <p>(三)截止时点（查询环节）：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。</p> <p>(四)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：网页截屏打印，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。</p> <p>(五)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：</p> <p>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</p>
(七)	<p>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本服务费协议定价为：7000.00 元人民币。</p> <p>账户信息：</p> <p>账户名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</p>